

**▲財團法人董事長經改選產生後原任董事長拒不移交如何處理**

查民法第 62 條規定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、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另查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，在新任董事長未選出或未移交前，其會務之執行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，如捐助章程未規定，則應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，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前經本部 66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727217 號函釋有案。是以本件財團法人○○宮原任董事長拒絕移交，並經聲請法院民事裁定假處分，禁止新任董事長執行其職務，有關其會務之執行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，如捐助章程未規定，應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，由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。

（內政部 86 年 5 月 5 日台（86）內民字第 8675381 號函）